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23 (b)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7年1月28日第1095(1997)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1978年4月21日第S-8/2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6年6月7日第50/89 B号决议，

* 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A/51/535/Add.1和Add.2

² A//51/684/Add.1。

重申该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关切秘书长在按时偿付该部队债务,包括在偿还目前的和过去的部队派遣国费用方面仍有困难,

又关切联黎部队特别帐户内的结余已用于支付该部队的开支,以弥补由于会员国不缴或迟缴摊款而引起的收入不足,

回顾其第50/89 B号决议请秘书长在他提出的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下一份报告中列入1996年4月18日在卡纳该部队总部发生的事件所造成的损害的全面评价及其涉及的费用,

1. 注意到截至1997年4月30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17 680万美元,相当于该部队自成立至1997年6月30日为止摊款总额的6.6%,注意到约有16%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6. 决定从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联黎部队预算中扣除直接由1996年4月18日的事件造成的费用844 318美元和用于搬迁斐济营的费用880 300美元；
7. 又决定上文第6段所述总额即1 724 618美元均由以色列负担；
8. 决定拨出毛额……美元(净额……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充作该部队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支助帐户的……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决议和1996年4月11日第50/224、1996年12月18日第51/218 A和 B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和1995年 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每月分摊毛额……美元(净额……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71 A号决定所定的1997年和1998年分摊比额表，³但须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部队任务期限延至1997年7月31日以后；
9.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089 0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8段的规定对会员国的摊款；
10. 还决定，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其他收入估计数20 0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8段的规定对会员国的摊款；

³ 将由大会通过。

11.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1996年6月30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2 863 500美元(净额2 679 700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8段规定的摊款;

12.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1996年6月30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2 863 500美元(净额2 679 700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3.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惯例进行管理;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目。
